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70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事项不构成会计差错，不涉及财务报表更正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准确

一是部分销售费用核算滞后。二是成本、费用列报科目不准确。三是销售退货会计估计方法不合理。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不规范

一是销售费用使用不规范。对部分销售费用实际使用及支付情况的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执行销售费用的预算审批、支付审批、合同审批、供应商准入

等内部控制流程。二是对子公司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泰妮）未实施有效管控。上海贝泰妮部分费用报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部分报销凭证记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三是代管仓未纳入存货盘点范围。

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七条第一款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不规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资金流转管理不规范。二是个别内幕信息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不准确，内幕信息登记表个别人员遗漏登记。三是部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按规定形式召开，董事会决议或记录表述存在错误。四是个别董事高管绩效考核计算不准确。

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七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和财务核算准确性，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费用支出和报销，加大对子公司的管控，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并视情况

采取进一步措施。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决定书》后，董事长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财务核算、内控执行、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并将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宣贯工作，持续组织相关人员针对会计准则、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管控体系与全流程内控机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持续提升财务核算、内控执行及公司治理水平，严防同类事项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决定书》涉及事项不构成会计差错，不涉及财务报表更正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2号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